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融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490,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86,408,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69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年、詹谏融、詹任宁、林旺荣、杨建林回避表决。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7,059,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141,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86,408,0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82,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490,64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生、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2019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07,76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07,61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通过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916,539,583股,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1,229,31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229,31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5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714,05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99%;反对2,054,8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01%;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东海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916,539,583股,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1,229,31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229,31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5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916,539,583股,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1,229,31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0,262,1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9%;反对967,12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05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1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768,89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沈田丰、郑上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5月20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6%)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公司债券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8,626,875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2,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4,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亮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2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平凡、邱艳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占比)

注: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字之和及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三、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股东邱艳芳女士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邱艳芳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艳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6%。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鉴于股东邱艳芳女士个人资金需求,且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较差,为提升公司股票的市场流动性,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2)股份来源:邱艳芳女士持有的本公司IPO前获得股份及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股份。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邱艳芳女士计划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1,349,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5)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180自然日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存在的价格确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014年3月31日,股东邱艳芳女士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年3月11日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邱艳芳女士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邱艳芳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周平凡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股东邱艳芳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股东邱艳芳女士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收益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二、股权登记日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式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联系人:范亚杰
4、咨询电话:021-62788431 传真:021-6278843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